

# 考情分析及学习指导

## 第一篇





学习的开始就像处于一个低谷，  
尽管放心大胆地走，  
因为怎样走都是在向上。

梦想成真<sup>®</sup>1



# 2023年考情分析及学习指导

税海无边；兴趣为帆；努力为桨；扬帆远航。

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的五门科目中，难度最大、综合性最强的科目就是“涉税服务实务”，提请大家高度重视，避免形成错误的看法——认为通过“税法（Ⅰ）”“税法（Ⅱ）”“财务与会计”的考试，就自然而然能够通过“涉税服务实务”的考试，这是历年阻碍大家通过该科目考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

## 一、“涉税服务实务”科目的总体情况

“涉税服务实务”这门课程最主要的特点是综合性强、实务性强。可以说，“涉税服务实务”是“税法（Ⅰ）”“税法（Ⅱ）”“财务与会计”“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的综合体。该科目考试的难度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①综合性强。本科目的考核中，很多题目，尤其是简答题和综合分析题不仅涉及多种税种，而且将税务处理和账务处理、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结合起来进行考核，增加考试难度；②题型多，不仅有客观题（单选题和多选题），而且有主观题（简答题和综合分析题）；③一些题目存在争议。可以这样说，越是实务性强的考试，争议就越大。因为税收征管实践中，税企之间也存在一些争议，我们将在“学习方法”中给出相应的建议。

## 二、本书的内容体系

“涉税服务实务”大纲分为九章内容，主要是按照涉税会计核算、纳税审核、纳税申报、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税务咨询、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其他涉税专业服务等业务类型设计章节内容。按照业务模块划分章节内容，有利于从业者更加清晰地掌握税务师执业的主要内容，但从学习和考试角度看，这种划分方式容易出现学习内容的交叉重叠，比如，企业所得税的内容分散在第三章第四节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第四章第三节所得税会计核算、第五章第二节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第六章第二节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第三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鉴证服务、第四节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服务等章节中。为此我们在编写应试指南及进行课程内容讲解的过程中，将采用“双支柱”的方式——在按部就班按业务模块讲授、编写应试指南内容的基础上，将九章内容中的核心内容抽取出来，形成“第三篇重要知识点精讲”，形成业务模块和税种（包括发票、社保）模块两大支柱。本书内容体系，见表1。

表1 本书内容体系

第二篇 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		
大纲章节名称	应试指南章节名称	主要调整
第一章 导论	第一章 导论	

(续表)

大纲章节名称	应试指南章节名称	主要调整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将第二节税务管理中的“发票管理”整合到“第三篇重要知识点精讲”中的第一章“发票领用与审核代理”中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将第三至六节具体税种和社会保险费的审核方法分别整合到“第三篇重要知识点精讲”中的第二至五章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将第二至四节具体税种的会计核算的内容分别整合到“第三篇重要知识点精讲”中的第二至四章
第五章 纳税申报代理服务	第五章 纳税申报代理服务	本章介绍纳税申报服务的基本规定,具体内容整合到“第三篇重要知识点精讲”中的第二至四章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将本章的第二至五节与企业所得税涉税鉴证有关的内容整合到“第三篇重要知识点精讲”中的第三章,将第六节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服务整合到“第三篇重要知识点精讲”中的第四章
第七章 税务咨询服务	第七章 税务咨询服务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的规定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将本章第一节发票相关代理服务的内容拆解到“第三篇重要知识点精讲”中的第一章;将本章第二节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的规定拆解到第二章中;将本章第六节社会保险费申报代理拆解到“第三篇重要知识点精讲”中的第五章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第三篇 重要知识点精讲

应试指南章节名称	主要调整
第一章 发票领用与审核代理	将第二章第二节税务管理中的“发票管理”、第八章第一节发票相关代理服务的内容整合到本章
第二章 货物与劳务税纳税审核与纳税申报代理	将第三章第三节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第四章第二节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第五章第一节货物与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整合到本章
第三章 所得税纳税审核、涉税鉴证与纳税申报代理	将第三章第四节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第四章第三节所得税会计核算、第五章第二节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第六章第二至五节与企业所得税涉税鉴证有关的内容整合到本章
第四章 其他税种纳税审核、涉税鉴证与纳税申报代理	将第三章的第五节其他税种纳税审核方法、第四章第四节其他税种会计核算、第五章第三节其他税种纳税申报代理、第六章第六节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服务整合到本章
第五章 社会保险费申报代理与审核	第三章第六节社会保险费审核方法、第八章第六节社会保险费申报代理整合到本章
第六章 跨章节	由于涉税服务实务经常跨章节出题,因此增加本章内容

### 三、考核形式与命题规律

#### (一) 考核形式

在税务师5科科目的考试中,“涉税服务实务”是唯一一科不仅有单选题、多选题等客观题,而且还有简答题和综合分析题等主观题的科目。由于主观题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考试的难度。

#### (二) 命题规律

从近几年的考试情况来看,考试时间为150分钟,题型包括单选题(20题)、多选题(10题)、简答题(5题)以及综合分析题(2题),所占分值分别为30分、20分、40分和50分,

总分合计 140 分。

#### 1. 单选题

本题型以基础内容为主，主要考核基本规定；与“税法（I）”和“税法（II）”相比，本科目的单选题难度低，容易得分，为确保通过考试，本题型的得分率最低应达到 80%；同时在考试过程中，本题型不应该占用过多时间，用时应该控制在 20 分钟左右。

#### 2. 多选题

与单选题相比，多选题综合性强，可能在一个题目中考核一项行为的不同税种的处理；难度增强，因为多选、错选都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正确选项得 0.5 分。因此对于多选题应采用谨慎性原则——对于不确定的选项，可以不选，保证所选的正确选项能够得分。整体而言，本题型得分难度居中，为通过考试，建议本题型的得分率达到 70% 及以上，用时控制在 30 分钟左右。

#### 3. 简答题

一般而言，简答题的数量为 5 题，分值为 40 分。简答题涉及的主要内容是：①具体税种的财税处理，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印花税等税种的财税处理；②发票管理类题目；③税收征管及税务行政复议、税务代理类题目；④错账的甄别与调整。这类题目具有一定的综合性，而且可能涉及容易混淆的内容。为通过考试，建议本题型的得分率达到 70% 及以上，用时控制在 40 分钟左右。

#### 4. 综合分析题

近 3 年综合分析题的数量均为 2 题，但与前几年相比每道题的业务量有所下降，每道题的业务量基本上是 8 项左右业务；2 道综合分析题基本上 1 道是以增值税为主的综合分析题，1 道是以企业所得税为主的综合分析题。在增值税的综合分析题中，需要注意：营改增的最新规定、账务处理的最新变化以及纳税申报表的填写，同时要注意有可能以特殊行业（比如建筑业、房地产业等）为背景信息进行考核；在企业所得税的综合分析题中，需要注意收入类、扣除类、税收优惠类项目的纳税调整问题，错账的甄别与调整，纳税申报表的填写。如果在综合分析题中，前面有业务拿不准，则计算应补（退）企业所得税或计算本月应纳增值税的问题就需要放弃，留下时间回答其他问题。为通过考试，建议本题型的得分率达到 60% 及以上，用时控制在 60 分钟左右。

## 四、学习方法

### （一）培养学习兴趣，带着问题去学习

俗话说，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如果我们在学习“涉税服务实务”时仅仅以考试作为唯一目的，那么您就会感觉税法规定纷繁复杂，学习起来枯燥无趣，甚至“蓝瘦、香菇”；但如果您明晰税法在实践工作中的用处，带着兴趣、带着问题去学习，则是另一番滋味——您会体会到满足和收获。因此在学习时，请您牢记“税海无边，兴趣为帆，努力为桨，扬帆远航”。

### （二）持之以恒，循序渐进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以“死记硬背”来说某人学习方法不对。但我认为这是一种误解，对税法的学习、对“涉税服务实务”的学习需要经历三个阶段：死记硬背、死去活来、活学活用三个阶段。要想通过考试，无论哪种学习方法，都必须经历一个踏踏实实、持之以恒、循序渐进学习税法基本知识的过程。只有经过这个阶段，我们才能体会化蛹成蝶的成就和快乐。

### (三) 把握命题规律，制订学习计划，并付诸实施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知道了考试范围、了解了命题规律，接下来就应该根据自身的情况，量身定制一份专属学习计划。也许有些考生认为，制订计划没有什么用处；还有些考生认为即使制订了计划，也可能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导致计划无法完成。的确，计划虽然重要，但更为重要的是执行。因此建议大家在制订计划时给自己留有一定余地，按照每周6天的时间安排学习计划，留出1天作为机动时间，同时体会能够提前完成计划的快乐和满足。

### (四) 熟悉经典题目，充分利用各种学习资源

经典题目需要做到“举一反三”。

### (五) 注意总结整理

由于“涉税服务实务”的考试综合性强，经常考核一项行为涉及多税种的情况，而且往往将财税处理、实体法与征管法结合起来考核，因此需要各位考生在平时复习时注意整理一项行为涉及多税种时的财税处理。

### (六) 听与练结合

在面授的过程中，经常有考生说，在平常学习时遇到的问题是“一听就会，一做就蒙”。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两个字“欠练”——也就是听得多，但做得少。建议大家多做练习，无论是“应试指南”“经典题解”的题目，还是网校基础班、习题班、模拟试题的题目，一定要做到先自己练习，再看答案，对照答案找问题所在，并进行总结。

## 五、本书整体安排及学习建议

本书分为五篇：第一篇考情分析及学习指导，第二篇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第三篇重要知识点精讲，第四篇脉络梳理，第五篇考前模拟。需要说明的是：

(1) 我们将重要内容按照发票、税种、社保费的思路进行整理和总结，并将财税处理、实体法与程序法、税种与税种之间跨章节出题的内容进行整理和总结，单独作为“第三篇重要知识点精讲”，以此提高大家对该项内容的重视。

(2) 应试指南“第三篇重要知识点精讲”是我们结合“税法(Ⅰ)”“税法(Ⅱ)”的内容进行编写，扩充、修改了相应内容。

(3) 由于涉税服务实务考核中经常跨章节出题，我们增加“第三篇重要知识点精讲”的第六章“跨章节”。

(4) 将每章的脉络梳理我们统一整理为第四篇脉络梳理，供大家做复习之用。

建议大家在学习过程中，将基础班的内容与第二篇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第三篇重要知识点精讲的内容结合起来；将习题班的内容与每章的同步训练结合起来；将冲刺串讲班的学习与第四篇脉络梳理的学习结合起来。

## 六、2023年备考特别提示

2019、2020年考试题目相对简单，2021年、2022年题目难度略有增加，2023年的考试题目可能会维持2022年题目难度，甚至会继续增加难度，大家要做好打硬仗的思想准备。

总之，税务师考试作为税务专业的最权威考试之一，有一定的考试难度，是很正常的事情。但只要我们认真学习、练习、备考，功到自然成。预祝各位考生在2023年**梦想成真**！

# 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

## 第二篇





你要相信接下来的努力，  
会让你有始料不及的运气，  
会有突如其来的欢喜。

**梦想成真<sup>®</sup>1**

# 第一章 导论



难易程度：简单 分值范围：2分左右

## 考情解密

### 联动考查

可以和税务行政复议代理结合起来考查简答题。

### 近年考点直击

主要考点	主要考查题型	考频指数	考查角度
涉税专业服务的特点	◆ * ◆	☆**	涉税专业服务的五个特点：公正性、自愿性、有偿性、独立性、专业性
涉税专业服务的范围	◆ ◆ ◆	☆☆☆	<b>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b> 四大类业务，必须由具有 <b>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b> 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文书应由 <b>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b> 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 ◆	☆☆	(1) 实名制管理和业务信息采集； (2) 涉税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和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记录的有关规定； (3) 注意违法违规责任
税务师	◆ ◆	☆	(1) 注意税务师的权利与义务； (2) 了解职业道德的有关规定
税务师事务所	◆ ◆	☆☆	(1) 组织形式； (2) 条件； (3) 行政登记，注意时间的规定； (4) 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的有关规定

### 2023 年考试变化

基本无实质变化，主要是内容微调。

**增加**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调整** 税务师行业未来发展指导思想的说法微调。

\* ◆为“单项选择题”，◆为“多项选择题”，◆为“简答题”，◆为“综合分析题”。

\*\* ☆表示一般重要，☆☆表示比较重要，☆☆☆表示非常重要。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 一、涉税专业服务概念及特点

#### (一) 概念及特点★★\*

涉税专业服务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和其他涉税服务等业务。

涉税专业服务具有以下特点：①公正性；②自愿性；③有偿性；④独立性；⑤专业性。

税务师在其接受委托的权限内，独立行使涉税专业服务权，不受其他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预。

#### (二) 涉税专业服务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税务师行业的发展方向：

(1) 了解工作原则：①坚持党的领导；②坚持依法执业；③坚持市场主导；④坚持创新驱动；⑤坚持人才为基；⑥坚持科学治理。

(2) 了解税务师行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国外涉税专业服务的发展状况借鉴、涉税专业服务的地位与作用。

### 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业务范围

#### (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包括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

#### (二) 涉税专业服务的业务范围★★★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业务范围主要有八类，包括：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和其他涉税服务业务。重点介绍以下几类：

##### 1. 专业税务顾问业务

包括：专项税务咨询服务和长期税务顾问服务。专项税务咨询服务包括涉税尽职审慎性调查、纳税风险评估、资本市场特殊税务处理合规性审核以及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有关的服务等。

##### 2. 涉税鉴证业务

包括：企业注销登记鉴证、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鉴证、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认定鉴证、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涉税交易事项鉴证、涉税会计事项鉴证、税收权利义务事项鉴证和其他涉税事项鉴证。

##### 3. 纳税情况审查业务

界定：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指派有资质的涉税服务人员，依法对纳税人、扣缴

\* 本书采用★级进行标注，★表示需要了解，★★表示需要熟悉，★★★表示需要掌握。



(续表)

要求	具体内容
报送路径	原则上应当通过 <b>网上办税系统</b> 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网上办税系统报送的，可在 <b>非征期内</b> 通过 <b>实体办税服务厅</b> 办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通过网上办税系统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
未按要求报送的处罚	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 <b>暂停时间不超过6个月</b> ）；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①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未按办税实名制要求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的；②未按照业务信息采集要求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关情况的；③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受到税务机关处理，被暂停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时，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其委托人

(2) 涉税**服务人员**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向税务机关提供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实名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暂时停止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于完成或终止全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恢复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于恢复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3)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向税务机关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等实名信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于**首次**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业务委托协议发生变更或终止的，应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对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难以区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三类涉税业务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对于实际提供纳税申报服务而不签署纳税申报表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可选择由总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汇总报送分支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也可选择由分支机构自行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仅采集要素信息，业务委托协议的原件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委托人双方留存备查。

**【例题4·单选题】**对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难以区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和“税收策划”三类涉税业务的，可按( )填报。

- A. 一般税务咨询
- B. 专业税务顾问
- C. 税收策划
- D. 其他涉税服务

**解析** 对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难以区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和“税收策划”三类涉税业务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 **答案** A

2. 业务信息的采集

业务信息的采集，见表1-3。

表 1-3 业务信息的采集

业务信息及其报送	具体要求
四项业务报告：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报告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当于完成该四项业务的次年3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
其他业务的报送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于完成涉税服务业务之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服务信息
年度报告的报送	应于每年3月31日前，以年度报告形式，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

【知识点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仅需要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息，而且还要报送业务信息。

## (二) 信用评价★★★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管辖地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

(1) 实行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相结合方式。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信用、委托人纳税信用、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实名办税、业务规模、服务质量、业务信息质量、行业自律、人员信用等。

(3) 省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①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纳入信用等级评价范围；②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③每年4月30日前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评价工作；④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自产生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⑤第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基础分按照70分计算。

(4) 信用等级标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TSC)按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满分为500分。TSC等级标准，见表1-4。

表 1-4 TSC 等级标准

信用等级标准	分数
TSC5 级	信用积分 400 分以上的
TSC4 级	信用积分 300 分以上不满 400 分的
TSC3 级	信用积分 200 分以上不满 300 分的
TSC2 级	信用积分 100 分以上不满 200 分的
TSC1 级	信用积分不满 100 分的

(5) 信用失信名录。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规定的情形进行分类处理。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期限为2年，到期自动解除。

(6) 信用评价的应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影响其自身的纳税信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的应用，见表1-5。

表 1-5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的应用

信用等级	措施
达到 TSC5 级	a. 开通纳税服务绿色通道，对其所代理的纳税人发票可以按照更高的纳税信用等级管理。 b. 依托信息化平台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等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 c. 在税务机关购买涉税专业服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达到 TSC4 级、TSC3 级	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辅导，并视信用积分变化，选择性地提供激励措施
达到 TSC2 级、TSC1 级	a. 实行分类管理，对其代理的纳税人税务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b.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c. 向其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推送风险提示。 d.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必须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对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a. 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 b. 向其委托方纳税人、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 c. 不予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

【例题 5·多选题】下列关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实行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相结合方式进行
- B. 评价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C. 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纳入信用等级评价范围
- D. 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
- E. 税务机关对于严重违法违规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期限为 2 年，到期经审核解除

解析 选项 D，省税务机关、而非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选项 E，税务机关对于严重违法违规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期限为 2 年，到期自动解除，而非经审核解除。

答案 ABC

## 2. 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记录

实行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方式。

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信用积分方式，见表 1-6。

表 1-6 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信用积分方式

一级指标	所含二级指标	信用积分方式
基本信息	4 项：实名信息报送情况、涉税专业资格、接受行业自律管理和所属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	直接得分方式
执业记录	8 项：分别对应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其他涉税服务 8 类涉税业务	累加计分方式
不良记录	14 项：分别对应《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故意扰乱税务机关正常办税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累计扣分方式
纳税记录	1 项：即个人依法纳税情况	累计扣分方式

**【知识点拨】**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被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其个人信用积分中止计算。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从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中撤出。重新进入正常名录的，其个人信用积分恢复计算。

**【例题 6·多选题】**对涉税服务人员进行信用记录时，其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包括的一级指标有( )。

- A. 基本信息  
B. 执业记录  
C. 不良记录  
D. 纳税记录  
E. 委托人纳税信用

**解析** 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包括基本信息、执业记录、不良记录和纳税记录四个一级指标。 **答案** ABCD

**【例题 7·单选题】**对涉税服务人员进行信用记录时，“纳税记录”指标体系采用的信用积分方式是( )。

- A. 直接得分方式  
B. 累加计分方式  
C. 直接扣分方式  
D. 累计扣分方式

**解析** 基本信息：直接得分方式；执业记录：累加计分方式；纳税记录和不良记录：累计扣分方式。 **答案** D

### 3.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机制

(1)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信用记录产生或结果确定后**12个月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2)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税务机关拟将其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理由，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 (三)公告和推送★★

### 1. 公告和推送的主体

公告和推送的主体，见表 1-7。

表 1-7 公告和推送的主体

公告和推送主体	推送的对象
省税务机关	通过 <b>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b> 公告涉税专业服务信息，负责向社会信用平台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工商、海关等其他部门推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	负责向税务机关 <b>内部部门，及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委托人</b> 推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 2. 公告的渠道和内容

(1)了解公告的内容。

(2)公告的渠道。省税务机关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发布公告，于**每月 10 日前**对公告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 3. 推送的渠道和内容

(1)了解推送的内容。

(2) 推送的渠道。

税务机关运用以金税三期(四期)核心征管系统为基础、以网上办税服务系统为支撑的信息化平台,进行信息推送。

#### (四) 违法违规责任★★

1. 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制度的惩罚

(1) 需要采取约谈方式的:①税务机关应事先向当事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当事人;②应由**两名以上**税务人员同时在场进行约谈;③应对约谈过程做好记录,可视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2) 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①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②省税务机关应将信息进行推送,以实行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

2. 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惩罚

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委托方纳税人涉嫌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国家退税款、虚开发票等违法信息向**税务稽查部门**推送。

#### (五) 优化服务措施(了解)

注意税务机关不得参与和违规干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经营活动。

## 四、税务师

### (一) 税务师权利与义务

(1) 税务师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受法律保护, **不受区域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预。**

(2) 依税收法律法规和相关执业规范、标准,通过执行规定的审核鉴别程序,对委托方涉税事项真实性或合法性进行职业判断,提供具有公信力的专业结论。

(3) 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委托方的经营、投资和理财活动做出事先筹划和安排,为委托方取得合法的税收经济利益。

(4) 向税务机关查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5) 参加税务机关组织的培训和税收政策研讨,对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向税务机关提出意见和修改建议;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批评或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6) 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会计、经营等涉税资料(包括电子数据),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

(7) 委托人与税务机关发生涉税争议时,代表委托人与税务机关协商。

(8)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 税务师职业道德

1. 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恪守**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应具备和保持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判断能力,并履行保密义务。

2. 职业道德的具体要求

(1) 诚信。

**未经委托人同意**,税务师事务所涉税服务人员**不得**将委托人所托事务转托他人办理。

(2) 独立性。

税务师事务所涉税服务人员从事**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必须**从实质上**保持独立性；从事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其他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应当**从形式上**保持独立性。

(3) 客观公正。

(4) 专业胜任能力。

(5) 保密义务：①税务师事务所涉税服务人员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向税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其所获取的委托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②税务师事务所涉税服务人员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涉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牟取利益。

## 五、税务师事务所

### (一) 税务师事务所地位

税务师事务所办理商事登记后，应向**省级税务机关**办理**行政登记**。

### (二)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

#### 1. 行政登记的主体

(1) 税务师事务所办理商事登记后，应向**省税务机关**办理**行政登记**。

(2)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予以行政登记，颁发《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抄送省税务师行业协会**。

(3)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视同行政登记**。

(4)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制定**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省税务机关负责**本地区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 2. 行政登记的条件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条件的有关规定，见表 1-8。

表 1-8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条件的有关规定

项目	具体内容
组织形式	采取 <b>合伙制或有限责任制</b> 组织形式；合伙制税务师事务所分为 <b>普通合伙和特殊普通合伙</b> 税务师事务所
行政登记的条件	(1) 合伙人或股东由 <b>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b> 担任，其中 <b>税务师占比应高于 50%</b> 。 (2) 有限责任制税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担任。 (3) 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 <b>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从业</b> 。 (4) 税务师事务所字号不得与已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字号重复
可以担任合伙人或股东的规定	符合以下条件的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股东。 (1)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由税务师担任。 (2) 前 3 年内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科技、咨询公司，可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股东。 (1) 由税务师或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发起设立，法定代表人由税务师担任。 (2) 前 3 年内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解析** 税务师事务所可以采取合伙制或有限责任制组织形式。合伙制税务师事务所分为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和特殊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答案** ABD

### (三) 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

#### 1. 质量控制制度

(1) 质量控制制度建立原则：①全面性原则；②重要性原则；③制衡性原则；④适应性原则；⑤成本效益原则。

(2) 质量控制制度内容：①质量控制组织机构；②职业道德要求；③与质量有关的人力资源政策；④业务承接与业务保持环节的质量控制制度；⑤业务委派环节的质量控制制度；⑥业务计划、重大风险识别与处理、业务证据收集与处理、业务复核、业务分歧处理、业务监控等业务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制度；⑦业务工作底稿及档案管理制度。

#### 2. 质量控制要求

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要求，见表 1-9。

表 1-9 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要求

类别	具体要求
一般要求	<p>(1) 质量控制责任。 税务师事务所制定有关质量控制责任时应当：①税务师事务所的<b>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b>对质量控制制度的建立与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提高本机构信用管理承担责任。税务师事务所的管理层应依规定制定本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质量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②税务师事务所的<b>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项目负责人对业务结果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b>；③<b>项目其他成员为所承担的工作质量承担责任</b>。</p> <p>(2) 独立性制度。 税务师事务所制定有关独立性制度时应当：①覆盖所有的涉税服务人员和业务流程；②针对本机构内不同业务板块之间关系、同一客户提供不同业务类型服务等事项制定独立性政策；③根据本事务所的情况，列举威胁本事务所独立性的具体情形和应采取的对应措施；④要求需要保持独立性的人员，<b>每年至少一次</b>向本机构提供遵守独立性和程序的书面确认函。</p> <p>(3)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p> <p>(4) 业务质量检查制度</p>
业务承接和保持质量控制	<p>税务师事务所在对业务承接进行管理时，重点关注：①委托人的委托目的和目标；②委托人的诚信评价及风险级别；③委托人的信誉、诚信可靠性及纳税遵从度；④专业胜任能力；⑤委托业务在独立性方面对本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要求；⑥判断收费是否合理</p>
业务委派质量控制	<p>业务委派制度的内容包括：项目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重要人员的回避情形以及职责</p>
业务实施质量控制	<p>(1)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针对业务计划、证据收集与评价、业务成果、业务记录等业务实施的各个环节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制度。</p> <p>(2) 税务师事务所应制定意见分歧解决制度，以解决项目组成员之间、项目组与业务质量监控人员之间产生的意见分歧，在按意见分歧解决程序解决以后方可提交业务结果。</p> <p>(3) 税务师事务所在业务成果提交进行管理时，应关注：①意见分歧解决程序是否实施；②分歧各方的意见是否充分考虑；③业务结果是否履行签字程序；④业务结果提交时间是否及时</p>

(续表)

类别	具体要求
业务复核质量控制	业务复核：税务师事务所为保证业务质量，在 <b>项目组内部成员之间</b> 进行的，复核人对他人所实施的程序、判断、形成的业务结果做出客观评价的活动
业务监控质量控制	税务师事务所选派 <b>项目组以外人员</b> ，对项目组的工作做出客观评价的过程
业务工作底稿质量控制	(1) 项目组自提交业务结果之日起 <b>90日内</b> 将业务工作底稿归整为业务档案。 (2) 税务师事务所的业务档案，应当自提交结果之日起 <b>至少保存10年</b>

【例题 10·单选题】税务师事务所的业务档案，应当自提交结果之日起至少保存( )年。

- A. 1                                      B. 5                                      C. 10                                      D. 20

解析 税务师事务所的业务档案，应当自提交业务结果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答案 C

## 六、税务师协会

税务师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目前税务师行业已出台 1 个基本指引、4 个行业指引、7 个业务指引和 28 个具体业务指引等业务规范。



### 一、单项选择题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业务委托协议发生变更或终止的，应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要素信息采集表》。  
A. 15 日                                      B. 30 日  
C. 60 日                                      D. 90 日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以年度报告形式，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年度报告的时间要求是( )。  
A. 每年 1 月 31 日前  
B. 每年 3 月 31 日前  
C. 每年 4 月 30 日前  
D. 每年 5 月 31 日前
-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规定的情形进行分类处理。属于

#### 关于“扫我做试题”，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使用“正保会计网校”App或“微信”扫描“扫我做试题”二维码，即可同步做题，提交后可查看答案与解析。

电脑端使用浏览器打开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页面，登录账号进入“我的课程”后，在“我的图书”中进入已激活图书的“随书试题”，即可在线做题。

提示：首次使用需扫描封面防伪码激活服务。

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期限为( )，到期自动解除。

- A. 6个月                      B. 1年  
C. 2年                         D. 3年
4. 在对涉税服务人员进行信用记录时，实行( )相结合方式。
- A. 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  
B. 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  
C. 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  
D. 信用积分和直接判级
5.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向税务机关拟将其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 )内提出申辩理由，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于( )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 A. 5日，5日  
B. 10日，10日  
C. 5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  
D. 10个工作日，10个工作日
6. 负责本地区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的是( )。
- A. 县(市)税务机关  
B. 省税务机关  
C. 国家税务总局  
D. 省税务师行业协会
7. 在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中，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符合行政登记条件的，将税务师事务所的有关信息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
- A. 10个工作日内，5个工作日  
B. 10个工作日内，10个工作日  
C. 20个工作日内，5个工作日  
D. 20个工作日内，10个工作日
8. 下列( )不属于质量控制制度建立应遵循原则。
- A. 全面性原则                B. 成本效益原则  
C. 适应性原则                D. 责任清晰原则

## 二、多项选择题

1. 涉税专业服务具有( )特点。
- A. 公正性  
B. 独立性  
C. 有偿性  
D. 维护国家税收利益  
E. 专业性
2. 涉税专业服务的服务范围包括( )。
- A. 纳税申报代理    B. 专业税务顾问  
C. 涉税鉴证            D. 税收策划  
E. 代为填制原始凭证
3. 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只能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具备相应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包括( )。
- A. 税务师事务所    B. 税务咨询公司  
C. 会计师事务所    D. 律师事务所  
E. 代理记账机构
4. 关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实行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方式  
B. 县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  
C. 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纳入信用等级评价范围  
D. 每年4月30日前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E.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未参加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第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基础分按照60分计算
5. 在对涉税服务人员进行信用记录时，在其指标体系中属于“执业记录”指标体系的有( )。
- A. 实名信息报送情况  
B. 一般税务咨询  
C. 个人依法纳税情况  
D. 纳税情况审查

- E. 专业税务顾问
6. 对于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信用积分方式,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分为四个一级指标,分别为基本信息、执业记录、不良记录和纳税记录
- B. 对于基本信息,采用直接得分方式
- C. 对于执业记录,采用直接得分方式
- D. 对于不良记录,采用累计扣分方式
- E. 对于纳税记录,采用累计扣分方式
7. 按照税务师职业道德中“独立性”的要求,税务师事务所涉税服务人员从事( )业务,必须从实质上保持独立性。
- A. 纳税申报代理      B. 一般税务咨询
- C. 涉税鉴证            D. 税收策划
- E. 纳税情况审查
8. 税务师事务所采取合伙制或有限责任制组织形式的,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股东由( )担任。
- A. 税务师                B. 注册会计师
- C. 高级会计师          D. 律师
- E. 资产评估师
9. 税务师事务所进行行政登记需要符合的条件包括( )。
- A. 需要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
- B. 合伙人或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
- C. 合伙人或股东中税务师占比应高于50%
- D. 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从业
- E. 税务师事务所字号不得与已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字号重复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一、单项选择题

1. B 【解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于**首次**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业务委托协议发生变更或终止的,应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2. B 【解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于**每年3月31日前**,以年度报告形式,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
3. C 【解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被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期限为2年,到期自动解除。
4. A 【解析】在对涉税服务人员进行信用记录时,实行**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方式
5. D 【解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税务机关拟将其列入涉税服**

务失信名录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理由,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6. B 【解析】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简称**省税务机关**)负责本地区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7. C 【解析】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符合行政登记条件的,将税务师事务所的有关信息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8. D 【解析】制定质量制度应遵循的原则包括: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

###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E 【解析】涉税专业服务具有公正

- 性、自愿性、有偿性、独立性、专业性的特点。
2. ABCD 【解析】涉税服务范围包括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和其他涉税服务等。填制原始凭证必须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行办理，不得由税务师代办，不属于涉税专业服务范围。
  3. ACD 【解析】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只能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而税务代理公司等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能从事。
  4. CD 【解析】选项 A，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实行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相结合方式。涉税服务专业人员信用评价实行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方式。选项 B，省税务机关、而非县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选项 E，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未参加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第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基础分按照 70 分、而非 60 分计算。
  5. BDE 【解析】四个一级指标分别为“基本信息”“执业记录”“不良记录”和“纳税记录”。“执业记录”有 8 项二级指标，分别对应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其他涉税服务 8 类涉税业务。选项 A 属于“基本信息”，选项 C 属于“纳税记录”。
  6. ABDE 【解析】选项 C，对于执业记录，采用累加计分方式、而非直接得分方式。
  7. BE 【解析】税务师事务所涉税服务人员从事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必须从实质上保持独立性；从事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其他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应当从形式上保持独立性。
  8. ABD 【解析】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其中税务师占比应高于 50%。
  9. BCDE 【解析】税务师事务所进行行政登记需要符合的条件包括：①合伙人或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其中税务师占比应高于 50%；②有限责任制税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担任；③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从业；④税务师事务所字号不得与已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字号重复。选项 A，税务师事务所可以采用合伙制或有限责任制组织形式，而不是必须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

##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难易程度：中等 分值范围：5分左右

### 考情解密

#### 联动考查

可以将税收征管措施，纳税人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和税收实体法的内容结合起来考查简答题。

#### 近年考点直击

主要考点	主要考查题型	考频指数	考查角度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单 多	☆☆☆	(1) 五证的范围； (2) “五证合一”的作用和影响； (3) 变更税务登记中哪些在税务机关变更，哪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
跨区域经营信息报告	单 多	☆☆	注意时间要求
税务注销	单 多	☆☆☆	(1) 办结时间； (2) 办理程序； (3) 承诺制容缺办理的情形
账簿、凭证管理	单 多	☆☆	设置账簿的范围、财会制度备案和账簿、凭证保存期限
纳税申报	单 多	☆	方式、具体要求、延期申报的有关规定
税收风险管理及纳税评估	单 多	☆	(1) 税收风险管理的内容及应对措施； (2) 纳税评估的概念、工作内容、对象、方法以及有关结果的处理
税款征收	单 多 简	☆☆☆	税收征收方式与税收征收措施的区别，特别注意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和阻止出境的有关规定；税款优先的规定；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税收规定
税务检查	单 多	☆☆	注意税务检查的范围
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单 多 简	☆☆☆	区分税务机关与纳税人的权利、义务、责任；特别注意追征税款权、延期缴纳税款权、依法申请收回多缴的税款权；注意滞纳金的起止时点及计算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	单 多	☆☆	(1) 确立的条件； (2) 变更的情形； (3) 单方终止的规定

\* 将本章第二节中的“发票管理”调至“第三篇重要知识点精讲”。由于第八章中“基础信息报告代理业务”“清税注销代理服务”与本章中的税务登记管理内容联系较为紧密，调至本章。

(续表)

主要考点	主要考查题型	考频指数	考查角度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责任			(1)熟悉委托方的责任,掌握受托方、双方的法律责任; (2)注意征管法实施细则、《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 2023 年考试变化

- 增加** [ (1)自动变更登记信息;  
(2)优化跨省迁移税费服务流程;  
(3)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  
(4)纳税服务与创新发展。
- 调整** 新时代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要求的指导思想说法微调。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 一、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 (一) 税务机构职责

税务机关的职权包括: 税务管理权、税收征收权、税收检查权、税务违法处理权、税收行政立法权、代位权和撤销权。

#### (二) 税务机构设置

1994 年~2018 年初, 我国税务机构实行国税、地税机构分设。

2018 年 5 月, 国家印发《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 强调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合并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 **划转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

2018 年 7 月 20 日, 全国省、市、县、乡四级新税务机构全部完成挂牌。此次改革最大的变化就是将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的征管责任划入税务系统。

#### (三) 新时代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要求

##### 1. 智慧税务建设

**2022 年**基本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

**2023 年**基本实现**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 深入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对税务人员履责的全过程自控考核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

**2025 年**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

##### 2. 发票电子化改革

**2025 年**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 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 3. 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

**2025 年**建成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例题 1·单选题】** (2021 年) 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中提出智慧税务建设的要求, 下列对智慧税务的要求表达不正确的是( )。

- A. 2025 年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
- B. 2022 年基本实现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
- C. 2022 年基本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智能归集
- D. 2025 年基本实现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智能归集

**解析** 选项 D, 2023 年、而非 2025 年基本实现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 **答案** D

## 二、税务登记管理及相关事项代理服务\*

税务登记是整个税收管理的首要环节, 分为设立、变更、注销税务登记。

### (一) 设立税务登记★★

#### 1. 税务登记的范围

税务登记的范围, 见表 2-1。

表 2-1 税务登记的范围

组织	相关要求
按“多证合一”等商事制度改革要求, 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户及其他组织	无须单独到税务机关办理该事项, 其领取的证件作为税务登记证件使用
“多证合一”改革之外的其他组织, 如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等	应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领取税务登记证件

#### 2. 企业设立开办环节的便民举措

##### (1) 个体工商户的“两证整合”登记制度。

个体工商户实施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两证整合”登记制度。

对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成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换照的, 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暂未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其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继续有效。

##### (2)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 “三证合一、一照一码”;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知识点拨 1】** 五证: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

**【知识点拨 2】**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并不是取消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的法律地位依然存在, 只是政府简政放权: 以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在税务机关完成信息补录后具备税务登记证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 (3) 新开办企业设立登记流程。

采取“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一份证照”的流程。“五证合一”办证流程, 见

\* 此部分内容按企业从设立、变更、基础信息报告、注销的顺序, 整理了第二章和第八章的相关内容。

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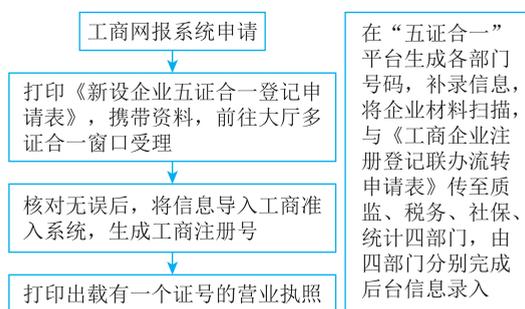


图 2-1 “五证合一”办理流程

**【知识点拨 1】** 新开办企业纳税人不仅可以在实体厅办理上述业务，也可以在网上办理。

**【知识点拨 2】** “五证合一”后设立登记流程有所变化，各地略有差异。

**【知识点拨 3】** 当企业近期无应税行为发生，不用进行纳税申报或申领（代开）发票时，可暂不办理税务机关报到事宜。

根据上述内容，我们总结一下“两证整合”“五证合一”的具体规定。“两证整合”“五证合一”的具体规定，见表 2-2。

表 2-2 “两证整合”“五证合一”的具体规定

情形	税务处理
个体工商户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暂未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户，其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继续有效
新设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	无须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企业办理涉税事宜时，在完成补充信息采集后，凭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
其他机关（编办、民政、司法等）批准设立的主体	暂不纳入“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办理范围，仍需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4) 纳税人采用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可一并办理以下涉税事项：电子税务局开户、登记信息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票种核定、专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名办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具体事项范围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5)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业务。

纳税人需要使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费的，与税务机关、开户银行签署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三方协议或委托划转税款协议，实现使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费、滞纳金和罚款的业务。

(6) 税务登记管理。

◆ 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①开立银行账户；②领购发票。办理其他税务事项时，应出示税务登记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手续。

◆ 税务登记的审验。

a.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

b. 纳税人应当将税务登记证件正本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或办公场所公开悬挂，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c.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在 15 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例题2·多选题】**“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中的“五证”是指( )。

- A. 营业执照
- B. 组织机构代码证
- C. 税务登记证
- D. 社会保险登记证
- E. 投资许可证

**解析** 五证是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 **答案** ABCD

**【例题3·单选题】**(2018年)“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下列关于新开设企业税务登记表述准确的是( )。

- A. 取消税务登记,以营业执照替代税务登记证
- B. 仍办理税务登记,并核发税务登记证
- C. 向税务机关完成信息补录,仍核发税务登记证
- D. 只向税务机关完成信息补录,不再核发税务登记证

**解析** 企业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时,在完成补充信息采集后,凭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就可以替代税务登记证使用。 **答案** D

## (二)变更税务登记★★

### 1. 变更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

变更税务登记的范围包括:①改变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②改变住所、经营地点;③改变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④改变经营范围、经营方式;⑤改变产权关系;⑥改变注册资金。

### 2. 变更税务登记的办理程序

#### (1)未实行“多证合一”的纳税人。

领取《税务登记证》或《临时税务登记证》的纳税人,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注意**先市场监管部门、后税务,30日内**的有关规定。未实行“多证合一”的纳税人办理程序,见表2-3。

表2-3 未实行“多证合一”的纳税人的办理程序

情形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时限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须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	自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b>30日内</b>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或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内容无关的	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布变更之日起 <b>30日内</b>

#### (2)实行“一照一码户”的纳税人。

“一照一码户”纳税人的办理程序,见表2-4。

表2-4 “一照一码户”纳税人的办理程序

基本情况	处理方式
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	向市场监管等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 <b>【提示】</b> 税务机关接收市场监管等部门变更信息,经纳税人确认后更新系统内的对应信息
<b>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b> 等非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

### (3) 自动变更登记信息。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共享变更登记信息,在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自动**同步变更登记信息。处于非正常、非正常户注销等状态的纳税人变更登记信息的,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在其恢复正常状态时自动变更。

### (4) 优化跨省迁移税费服务流程。

a. 优化迁出流程。纳税人跨省迁移的,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结**住所变更登记**后,向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已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已结清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以及不存在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出具《跨省(市)迁移税收征管信息确认表》,告知纳税人相关事项。经纳税人确认后,税务机关即时办结迁出手续,有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b. 优化迁入流程。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接收到纳税人信息后的**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主管税务科所分配、税(费)种认定并提醒纳税人在迁入地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

**【知识点拨】** 纳税人住所变更后,对原有的各项信息全面承继,如尚未抵扣的增值税和尚未抵缴的所得税等,可继续抵扣和抵缴。

## (三) 跨区域经营涉税事项信息报告

### 1. 跨区域经营涉税事项报告

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纳税人在省内跨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进行跨区域经营信息报告管理,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税务机关不再按照 180 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 2.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业务

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

### 3. 跨区域经营涉税事项反馈业务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 (四) 停业复业登记报告业务

### (1) 停业登记报告业务。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或比照定期定额户进行管理的个人独资企业**发生停业,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停业报告,以及在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在停业期满**前**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延长停业报告。

### (2) 复业登记报告业务。

已办理停业登记的纳税人,在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

## (五) 基础信息报告代理业务\*

基础信息报告代理业务,见表 2-5。

\* 此部分内容来自第八章第二节中的“基础信息报告代理业务”。

